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梁淑惠
聯絡電話：(02)23565089
傳真：(02)23566474
電子信箱：moi1819@moi.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6045058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301000000A106045058501-1.pdf、301000000A106045058501-2.docx)

主旨：有關新式戶口名簿請領紀錄查驗結果之訊息顯示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民政局106年12月25日新北民戶字第1062558096號函辦理。
- 二、上開函為陳情人反映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申辦存摺開戶繳交戶口名簿為佐證，經上網查驗顯示僅戶長役別欄異動，金融機構認為該戶口名簿非最新資料，要求民眾先至戶政事務所換發戶口名簿後再申請開戶，遭民眾抱怨不便民1節，查本部106年3月23日台內戶字第1060408802號函說明二、(三)：「如當事人僅因役別變更且未重新申領戶口名簿，原請領之新式戶口名簿於查驗時，所顯示之訊息為『本戶口名簿發證後，戶內人口僅役別欄異動。』若需用機關查核民眾資料無涉役別，則可視為戶口名簿發證後所載資料未異動。」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機關(構)參考，以免民眾往返奔波，造成困擾。
- 三、檢附「新式戶口名簿請領紀錄查驗結果案例說明及顯示訊



息」(如附件)1份。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勞動部、教育部、交通部、外交部、
財政部、衛生福利部

副本：

2018-01-26
17:14:40
電子公文
章



裝

訂



24

線